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字（2021）5号

当事人：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252006068；法定代表人：刘晴春；住所：增城市荔城街南山新区荔江花园；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3年6月3日；主营项目类别：房地产业。

2021年6月15日，本局收到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更正错误登记内容的商请函，称任成龙、陈铭、刘晴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办理了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商请本局对上述变更登记行为予以更正。

经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07年8月10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印有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章的《关于出让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及印有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印章的《关于申请出让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等。经审查，

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07年8月15日作出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由陈铭变更为刘晴春，将原股东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任成龙、刘晴春，将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9年11月30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穗中法刑二重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刘晴春通过他人伪造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印章各一枚，与陈铭共同伪造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让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出让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等四份文件后，刘晴春指使他人假冒云南五矿的代表人“李勇”并与任成龙、刘晴春在上述伪造文件的相关落款处签名，后与陈铭前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从而骗得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将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铭变更为刘晴春，将公司投资股东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任成龙、刘晴春，将公司经济性质由国有独资变为私营性质。

由于无法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前任法定代表人陈铭、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晴春、现任股东任成龙，2021年6月22日，执法人员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上述人员身份证住址，均被退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07年8月10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1份，共31页[含《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设执行董事）》、《股权转让合同》、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让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出让增城市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等]；2、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增分管处字[2009]第7-198号）复印件1份；3、《云南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更正错误登记内容的商请函》（含附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穗中法刑二重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等）；4、2021年6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向当事人前任法定代表人陈铭、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晴春、现任股东任成龙邮寄《询问通知书》的EMS快递单（单号：1008850980235、1008850979335、1008850978035）复印件各1份及查询上述邮件签收情况截图各1张。



2021年9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60天，在2021年11月9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任成龙、陈铭、刘晴春等人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当事人已于2009年11月30日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不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2007年8月15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

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